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沙補字第109號

原告 胡學昭
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周凱龍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84,04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官 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淑芬